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,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,601,787,759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260000元人民币现金(含税;扣税后,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234000元;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,先按每10股派0.247000元,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,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;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【^a注: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,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,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款0.039000元;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(含1年)的,每10股补缴税款0.013000元;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2015年6月9日,除权除息日为:2015年6月10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791	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2	08*****947	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漆凌燕

咨询电话：0755-33345613

传真电话：0755-33345607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